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智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智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77號

被告 莊智凱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智凱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見陳富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在該處，徒手拆卸本案車輛之車殼，致前揭機車之車殼破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富斌。嗣經陳富斌發覺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富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智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富斌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本案機車受損照片3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董良造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楊文志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5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